迁出神户市的指南

H30.03.01制表

所谓迁入手续是指搬迁到新住处 14 天以内携带迁出证明,驾照等可以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印章,外国市民请携带在留卡或者是特别永住者证明(外国人登录证明)到新住处所属的市区町村役所办理相关手续。 而且,跟以下制度有关的迁出者还须到各个窗口办理手续。

有关详情请向各个窗口咨询。

< 区役所总务部・保健福利部・市税事务所, 北须磨支所市民科・保健福利科>

		<区役所总务部・保健福利部・市	巾柷事务所,北沟	<u> </u>
	制度	迁出时的手续	窗口	在新住处办理的手续
印章登录		登录在预定的迁出日当天作废。 如果在预定迁出日前一天需要印章证明的话,请携带您的印章登录证以及迁出证明书到窗口。 迁出申请书提交后,便利店等设置的多功能复 印机处不能获取「印章登陆证明书」。仅「住民 票」可以在迁出日的前一天之前能获取到。 (※并未记载迁出后的住所。)		根据需要,请在迁入的市区町村重新办理手续(※有的自治体的证明不能在便利店领取)
	通知卡	【转到国外的情况】 请携带上通知卡。手续办理完之后,会交还给 您。		去提交转入申请时,请带上通知 卡。背面需要记载新住址。
个人号码卡 (我的号码卡) 或者 居民基本台账卡 (住基卡)		【可以受理迁出,迁入的特例。】 • 持有卡的人所在的家庭迁到市外时,如果提 交了迁出通知(可以邮寄),在新住处的市 区町村提交迁入通知时,可以只出示卡然后 输入密码便可以办理迁入通知,不需要提交 迁出证明。而且,在新住处可以继续使用卡 (迁出过了14天以后的对象除外)。	市民科	【迁入特例·继续使用卡的手续】 ·搬家后 14 天之内,(从预定的 迁出日算起 30 天内),请携带卡 在新居住处的市区町村窗口办理 迁入手续(需要输入密码)。 ·以上的迁入手续提交后,90 天 以内办理卡的继续使用手续的 话,可以继续使用卡。需要输入 本人的卡的密码。 ※在旧住所申请的个人号码卡, 需要再次申请。请到窗口咨询。
电子证明		署名用的电子证明书会由于变更了地址以后自动 失效,利用者证明用的电子证明书不会失效,可以继续使用。		署名用的电子证明书,请根据需要办理手续。 ※居民基本台帐卡里不会安装新的电子证明书。
国民健康保险		迁出时提交通知时请务必带上保险证。 持有「高龄被保者证」的人请带上保险证。受理 有关保险费用精算的说明的咨询。现在正在住院 的人,如果健康保险的内容有变更的话,请务必 通知医院。		迁入时请尽快办理加入手续。
	1 号被保者(个体营业等)	迁到海外的人需要提交通知。	国保年金处	请带上个人号码卡或通知卡,(如果没有的话请携带年金手账)和印章办理手续
国民年金	已经在领取年金 的人	领取国民年金以及厚生年金的人如果使用住基网的话原则上不需要提交的地址变更通知。但是一部分的人需要提交。到底需要不需要交请向日本年金机构年金事务所咨询。(需要提交通知的人,请在新住处领取地址变更通知表格(明信片类)。)		老年年金,通算老年年金,残疾年金,遗孤年金的地址变更通知请寄往年金事务所。老年福祉年金请到市区町村的年金负责科办理手续。
	※如果本人亲自抗	是交通知并且署名的话可以不使用印章。		

		1	T
后期高龄医疗制度 ・满75岁以上的人 ・65岁以上的有一定 残疾,经过认定的	请归还保险证。 迁到县外的人,请申请提交负担区分等证明。 满 65 岁以上的人并且接受了残疾认定的,或者是 持有特定疾病疗养证的人,请申请提交认定证明 书。	看护医疗处 (后期高龄医疗)	请携带负担区分等证明(持有残 疾认定以及特定疾病证明的人证 明)办理迁入手续。
老年过渡医疗补助 (年满65岁~69岁)	请归还保险证。		都道府县以及市町村的制度不一样,请向迁出处的市区町村的医疗补助负责科咨询。
老人福祉手账(健康卡)	请归还手账。	看护医疗处 (福祉医疗)	如果迁出处有同样的制度的话,请在那里办理手续。
幼小儿童医疗费补助 重度残疾者 医疗费补助 单亲家庭等 医疗费补助	请归还保险证。		都道府县以及市町村的制度不一样,请向迁出处的市区町村的医疗补助负责科咨询。
看护保险	持有神户市的保险证的人请在提交转出通知时归还保险证。将对有关保险费用的精算进行说明。对于接受了需要看护,需要支援认定的人发给「受给资格证明书」此外,迁到神户市外的特别看护老人院等看护保险设施等的请告知。	看护医疗处 (看护保险)	想继续使用看护服务的请于迁入 14 天以内到看护保险的相应窗口 办理需要支援认定的【迁入者继 续】的手续。
敬老优待乘车证 (满 70 岁以上)	迁出市外的人请将乘车证归还到右边所记载的部 门。	健康福祉科 安心健康处 (保健福祉科)	如果迁出处有同样的制度的话, 请在那里办理手续。
福祉乘车证		健康福祉科 儿童家庭支援科 (保健福祉科)	
・身体残疾人士手账 ・疗育手账 ・精神参加者保健福 祉手账	请携带印章和手账。	健康福祉科 (保健福祉科)	请向迁出处的市区町村或者福祉 事务所咨询。
・儿童津贴 [中学3年级以下 (满15岁以前)]	请携带印章。 ☆领取津贴的孩子迁出或者是领取者的监护人迁 出都需要提交通知。	儿童家庭支援科 儿童福祉处 儿童保健处 (保健福祉科)	请向迁出处的市区町村或者福祉事务所咨询。
· 儿 童 抚 养 津 贴 [满 18 岁以前(但是, 特别儿童抚养津贴 领取的儿童截至 20 岁)]	请携带印章和证书。 ☆家庭成员的一部分迁出时,或者是所有的家庭 成员迁出时都需要提交通知。		
孕妇健康检查诊察券	迁出后不能使用。孕妇的身体检查如果在兵库县 外进行,若申请身体检查补助金时的请在办理迁 出手续前进行。		请孕妇携带母子健康手账前往新 住处办理手续。

请在迁出处的区役所以及其支所办理手续。请向以下的区役所以及其支所咨询。

东滩区 841-4131 滩区 843-7001 中央区 232-4411 兵库区 511-2111 北区 593-1111 长田区 579-2311 须磨区 731-4341 北须磨支所 793-1212 垂水区 708-5151 西区 929-0001